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更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更换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金 博 陶 克 俭 李 铁 军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